**《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》解读**

“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目标是，力争通过5年努力，基本扭转传统粗放浪费的矿业整体形象，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和新格局。”在5月25日召开的2017中国矿业循环经济暨绿色矿山论坛上，围绕绿色矿山如何建设这一主题，国土资源部规划司有关负责人对六部门新出台的《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进行了详细解读。

　　**以点带面，整体推动全域绿色矿山建设**

　　《实施意见》提出了具体三大目标任务。一是转形象：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。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；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，逐步达标；建设50个以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。二是转方式：探索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新途径。坚持转方式与稳增长相协调，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经济增长新途径。三是促改革：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。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，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、企业主建、第三方评估、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。

　　这位负责人表示，通过制定地方绿色矿山建设标准、总结形成全国行业性绿色矿山标准、逐步推出国家强制性标准三步走，完善制定绿色矿山领跑标准。

　　绿色矿山建设是“点”，实施主体是矿业企业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是“面”，实施主体是地方政府。选择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的市或县，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平台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推动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，集中连片、整体推动全域绿色矿山建设。

　　**创新机制，厘清政府、市场和社会边界**

　　根据这位负责人介绍，绿色矿山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多个利益主体。在新形势新要求下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要进一步厘清政府、市场和社会边界，着力构建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，标准领跑、政策扶持，创新机制、强化监管，落实责任、激发活力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机制。

　　——落实政府的引导推动和监管服务责任。一要四级联动，重心下沉，落实责任。中央六部门主要是部署指导，提供政策依据；省级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；市县两级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强化监督管理。二要制定标准，明确政策，制定本地区推进工作方案，细化形成操作性政策措施。三要强化监督，优化服务，建立社会监督、政府抽查，守信奖励、失信惩戒的监管机制。

　　——落实矿山企业的主体责任。一要主动担当，建设推进。各矿山企业要因地制宜，大胆探索，大力推进技术体系、产业模式、运营方式创新，走出一条技术可行，经济合理，有质量有效益的矿业发展新路径。二要诚实守信，严格自律。必须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增强内生动力。对于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，将建立“红名单”，纳入企业征信体系，享受相应激励政策。三要接受监督，主动回应。应建立重大环境、健康、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—回应机制，及时回应民众、社团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。

　　—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促进作用。一是请中矿联、各行业协会继续发挥好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搞好《实施意见》宣传推广，团结广大矿业企业，扩大绿色共识。二是发挥智力支持和专家作用，参与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，做好绿色工艺、技术、装备的宣传推广。三是做好优秀绿色矿山的遴选，加强先进经验的总结交流。

　　——创新遴选机制。绿色矿山建设不是新设审批事项，也不得采取传统的评审认定方式。应采用矿山自建自评、第三方评估、名录管理、达标入库、自动享受相关政策的新机制推进工作。

　　同时，要因地制宜制定绿色矿山建设考核办法，对主要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政策等落实情况加强考核，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。

　　**部门协同，从用地、用矿、财政、金融四方面明确激励政策**

　　这位负责人指出，此次六部门联合印发《实施意见》，从用地、用矿、财政、金融四个方面，拿出了“真金白银”的激励政策措施。

　　——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。从开采总量指标调控、矿业权投放和出让等，依法优先支持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。

　　——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。一是规划计划保障。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，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，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、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。二是减轻用地成本。对于采矿用地，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，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、租赁或先租后让；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、开采年限，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，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，实行弹性出让。三是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，并与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。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、矿区土壤污染治理、土地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，适用相关试点和支持政策；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，允许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。四是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，按有关规定，经实地调查和专报审查后，纳入年度变更调查，涉及耕地的，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，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，涉及基本农田的要补划。

　　——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。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在安排地质矿产调查评价资金时，将对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适当倾斜。地方在用好中央资金的同时，可统筹安排地质矿产、矿山生态环境治理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、土地复垦等资金，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。积极协调地方财政资金，建立奖励制度，对优秀绿色矿山企业进行奖励。

　　——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。一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，加大对环境恢复治理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、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。二是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对绿色矿山企业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。三是鼓励省级政府建立绿色矿山项目库，加强对绿色信贷的支持。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，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的重要参考。四是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。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。五是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中小板、创业板和主板上市以及到“新三板”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。